

Java 技术管理规范文档

一、命名规范

- 1. A. 强制: 类名使用大驼峰命名法 (UpperCamelCase)。
 - class RallyCar;
- 2. **A. 强制: 方法名、参数名、成员变量、局部变量**均使用小驼峰命名法 (lowerCamelCase)。
 - void sendEmail(String toAddress);
- 3. A. 强制: 常量 (static final) 命名使用大写下划线风格 (CONSTANT CASE)。
 - static final int MAX_RETRIES = 3;
- 4. A. 强制: 包名 (Package) 全部小写,使用点分隔,且必须是唯一的。
 - package com.mycompany.project.module;
- 5. A. 强制: 泛型类型参数使用单个大写字母。
 - class List<T> { ... }
- 6. **B. 推荐**: 测试类的命名以 Test 结尾。
 - class UserServiceTest { ... }
- 7. **B. 推荐: 布尔类型**的变量或方法名,使用 is 、has 、can 等作为前缀。
 - boolean isReady();
- 8. C. 允许: JNI/Native 方法可以为了匹配本地函数名而使用下划线。

二、格式化

- 9. **A. 强制**: **使用大括号** {} 。 if ,else ,for ,do ,while 语句 ,即使只有一行代码 ,也必须使用大括号。
- 10. **A. 强制**: **缩进**使用 4 个空格, 禁止使用 Tab 字符。
- 11. A. 强制: **行长度**每行不超过 120 个字符。
- 12. A. 强制: 非空块的左大括号 {不换行,在其之前有一个空格。
 - void myMethod() {
- 13. **A. 强制: 文件编码**统一使用 UTF-8。
- 14. B. 推荐: 方法间用一个空行隔开,以增加可读性。
- 15. **B. 推荐: 成员变量定义**和 **构造函数**之间用一个空行隔开。

- 16. C. 允许: 为了对齐, 允许在变量声明时有多于一个的空格。
 - int a = 1;
 - int bbb = 2;

三、注释

- 17. **A. 强制**: **公开的 (public) 类和方法**必须有 Javadoc 注释,描述其功能、参数、返回值和可能抛出的异常。
- 18. **A. 强制**: 禁止使用 **C 风格的块注释** (/* ... */), 除非是用于 Javadoc 或在单行内 临时注释掉代码。
- 19. **B. 推荐**: 对**复杂或非直观的业务逻辑**添加必要的行内注释 (// ...)。
- 20. **B. 推荐**: 注释应解释"**为什么**"这么做,而不是"**做什么**"。代码本身应该能清晰地展示"做什么"。
- 21. C. 允许: 在开发阶段,允许使用 // TODO: 来标记未完成的功能或待办事项。

四、编程实践

- 22. A. 强制: 禁止使用魔法值 (Magic Number)。应将数字或字符串定义为常量。
- 23. **A. 强制**: **覆写 (@Override)**。只要是覆写父类或接口的方法,必须使用 @Override 注解。
- 24. **A. 强制**: **处理异常**。绝不能捕获异常后不做任何处理 (空 catch 块)。至少要记录日志。
- 25. **A. 强制**: **equals() 方法**。当覆写 equals() 方法时,必须同时覆写 hashCode() 方法。
- 26. **A. 强制**: **资源关闭**。所有实现了 Closeable 或 AutoCloseable 的资源(如流、连接等)必须在 try-with-resources 语句或 finally 块中确保关闭。
- 27. **A. 强制**: **禁止使用** System.out **或** System.err 进行日志输出,应使用统一的日志框架(如 SLF4J)。
- 28. B. 推荐: 使用接口引用。声明变量时应尽量使用接口类型,而不是具体的实现类。
 - List<String> names = new ArrayList<>(); (推荐)
 - ArrayList<String> names = new ArrayList<>(); (不推荐)

- 29. **B. 推荐**: **使用 Optional** 来避免返回 null。这使得 API 的使用者能明确地处理可能不存在的值。
- 30. **B. 推荐: 优先使用 for-each 循环**,而不是传统的 for 循环,因为它更简洁且不易出错。
- 31. **B. 推荐**: **工具类 (Utility Class)** 的构造函数应声明为 private ,以防止被实例 化。
- 32. **B. 推荐**: **字符串拼接**优先使用 StringBuilder 或 String.format(),而不是 + 操作符,尤其是在循环中。
- 33. **B. 推荐**: **代码分层**。Controller/Resource 层、Service 层、Repository/DAO 层职责要清晰,禁止跨层调用。
- 34. **C. 允许**: 在性能要求极高的场景下,**允许**对代码进行深度优化,即使这会牺牲一定的可读性,但必须附带详尽的注释说明原因和优化效果。
- 35. **C. 允许**: **允许**使用反射,但仅限于框架或扩展点开发等必要场景,业务代码中应避免使用。

五、 依赖与并发

- 36. **A. 强制**: **依赖管理**。所有项目的外部依赖必须通过 Maven 或 Gradle 进行统一管理,禁止在项目中直接引入 JAR 包。
- 37. A. 强制: 禁止循环依赖。模块或类之间不允许出现循环依赖。
- 38. **B. 推荐: 明确依赖版本**。避免使用 LATEST 或 SNAPSHOT 作为生产环境的依赖版本。
- 39. **B. 推荐**: **创建线程**时,优先使用线程池 (ExecutorService),而不是直接 new Thread()。
- 40. **B. 推荐**: **并发控制**。对于共享的可变数据,必须使用 synchronized 、 Lock 或 java.util.concurrent 包中的原子类来保证线程安全。
- 41. **C. 允许**: **允许**在简单的、一次性的脚本或工具中使用 new Thread(), 但服务端应用中应避免。